

涉及洩漏、刺探及毀棄國家機密資訊之罰則

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

類型 違法態樣	已核定之國家機密	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
洩漏或交付 (機保法 §32、§33)	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	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洩漏或交付予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澳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處 3 年以上，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。	洩漏或交付予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澳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有 期徒刑。
處罰預備犯、陰謀犯、過失犯及未遂犯 		
刺探或收集 (機保法§34)	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澳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 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 有期徒刑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澳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刺探或收集 處 1 年以上，7 年以下有 期徒刑
	處罰預備犯、陰謀犯及未遂犯 	
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，或致令不堪用 (機保法§35)	故意犯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 以下罰金。 過失犯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下罰金。	

二、國家安全法

(一) 行為態樣

任何人不得為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、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：

第 2 條 公務上 應秘密事項

第 2 款：洩漏、交付或傳遞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
第 3 款：刺探或收集文書、圖畫、影像、消息、物品或電磁紀錄。

(二) 違反罰則

第 7 條

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2 款：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※處罰未遂犯、過失犯

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3 款：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※處罰未遂犯

第 13 條

軍公教及公營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現職（役）或退休（職、伍）後，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7 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喪失其請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權利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。

三、刑法

(一) 國防秘密

第 109 條 洩漏或交付 國防秘密罪

第 1 項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※處罰未遂犯、預備犯、陰謀犯

第 2 項：洩漏或交付於外國或其
派遣之人者，處 3 年以
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處罰未遂犯、預備犯、陰謀犯

(二) 國防以外之秘密

第 132 條 洩漏或交付國防 以外之秘密罪

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，處 3 年以
下有期徒刑。

公務員過失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金。

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
有，而洩漏或交付，處 1 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或 9,000 元以下罰
金。